



兴睿峰律师
XINGRUIFENG LAW FIRM

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

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兴法意字第 004 号

中国·成都

二零二二年 四月



目录

释 义.....	3
声 明 事 项.....	4
正文.....	6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6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手续完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8
四、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五、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1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七、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省政府	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实施机构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项目业主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为申请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兴睿峰/本所	指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
四川捷信	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方案》	指成都拓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事 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

5、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发行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一条政策目标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大英县畜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是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申请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机构。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系政府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703008462402N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政府路 143 号
负责人	张玉恩
赋码机构	广元市朝天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系广元市朝天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具备本次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负责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是本项目业主，业主单位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703MB0Q251487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类别：公益一类

住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青云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贤成

登记管理机关：广元市朝天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核查项目业主单位基本信息，认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本项目合格的项目业主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双峡湖水库开发任务是农业灌溉、乡村供水等综合利用，并作为朝天城区应急备用水源。

水库工程由枢纽工程、渠系（灌区）工程等组成。水库枢纽工程总库容 1104 万 m^3 ，调节库容 901 万 m^3 ；灌区工程拟新建 1 条干渠、8 条有压供水支管和支管末端 8 座蓄水池，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786 万 m^3 。干渠总长 18.51 公里，设计灌溉面积 4.32 万亩，供水人口 6.35 万人。工程总投资 43511.60 万元，其中灌区工程投资 15719.47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7 个月，含工程建设期为 25 个月，即 2022 年 7 月～2024 年 7 月；竣工验收期 2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三、手续完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同时，根据下列文件显示：

- 1、《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报告的批复》
- 2、《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3、《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本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本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 6、《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保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7、《项目中标通知书》、《开工令》
- 8、《广元市朝天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 9、《项目原水购销合同》
- 10、《关于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的说明》
- 11、《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12、《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用地审查、环评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负责单位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

四、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5719.47 万元，总投资估算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总投资构成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4989.47	95.36%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720.00	4.58%
3.	专项债券发行费	10.00	0.06%
4.	项目总投资	15719.47	100.00%

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15719.4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719.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8%，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融资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5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3000 万元、2024 年拟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总投资 15719.47 万元，资金使用按项目建设计划有序使用，其中：2022 年计划投资 6205 万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1205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 5363 万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2363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3000 万元；2024 年计划投资 4151.47 万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2151.47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2000 万元。

五、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偿还来源：城市供水专项收入，同时在用款流程及资金应急保障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保障措施，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偿还。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2 倍，项目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可实现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阐述：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还款保障情况、主管部门职责、信息披露计划、专项债券融资情况、相关附件等。

2、报告机构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为成都拓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Q04N7X)；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成都拓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含法律诉讼咨询及相关代理服务）；市场调研；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为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使用的《实施方案》已包含本次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申请发行 2022 年专项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成都拓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实施方案》的资格。

（二）《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融资情况、项目还本付息情况、项目可偿债收益及本息覆盖情况、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量编制说明（投资估算、项目融资情况、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经营性收入预测说明、项目成本预测说明、相关税费、项目可

偿债收益预测)、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分析、敏感性分析及相关附件。

2、报告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0年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2035320X4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代办纳税,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论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使用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本次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2016年4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692253235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两名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和项目业主广元市朝天区水库事务中心是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本次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和公益性。

（三）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灌区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均具备其相应的经营资质、从业及执业资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即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



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兴睿峰律师
XINGCHUNFENG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仅为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
页)

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颖

承办律师：黄颖

承办律师：许军

2022年4月



兴睿峰律师
XINGRUIFENG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922532352

证号: 25101200910466090

四川兴睿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He 70037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101200910466090

四川兴睿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92253235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路3 8号理想中心3-1-8-8 8
负 责 人	黄巍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09]42号
批准日期	2009-07-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姓名 已变更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许路	2009年11月0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兴睿峰 律师

XINGRUIFENG LAW FIRM

执业机构 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6102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1422189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持证人 黄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2819790615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兴睿峰 律师

XINGRUIFENG LAW FIRM

执业机构 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01016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4100214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09日



持证人 许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01199005152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